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署檔號 Our Ref.: CMAB C1/1/1
來函檔號 Your Ref.:

電話 Tel: 2810 2123
圖文傳真 Fax: 2523 4889

傳真 : 2509 9055
(共 : 2 頁)

譯本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2年5月21日會議的跟進

在2012年5月21日的會議上，政制事務委員會要求當局交代第四屆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建議的財政影響，並提供有關政治委任官員薪酬條款中非現金成份的資料，以及就三位司長獲編配官邸的事宜作出回應。當局回覆如下：

在考慮公眾和立法會的意見後，現屆政府在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同意下，在2012年6月5日宣布擱置調升政治委任官員薪酬的建議。因此，該建議不會帶來財政影響。

至於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中非現金成份的資料，目前除現金薪酬外，所有政治委任官員還享有：

- (一) 每年 22 個工作天的年假(在他們的任期內最多可累積 22 天，任何累積假期會在他們離任時被撤銷)；
- (二) 在他們的任期內享有公務員的醫療和牙科福利(估計每年 10,020 元)；及
- (三) 政府的強積金供款(每年 15,000 元)。

在任期間，每位司長、局長和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在港均獲提供一輛汽車連司機，用途由各官員自行決定。副局長所使用的部門車輛會由相關決策局/辦公室以其內部資源提供。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和律政司司長各獲編配官邸，並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在 2012-13 年度分別為每年 384,200 元, 294,500 元和 192,000 元)。

有關司長的官邸，當局在 2002 年推行政治委任制度時，建議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不包括房屋津貼、旅費津貼、子女教育津貼，以及約滿酬金或退休福利。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及律政司司長各獲編配官邸，並繼續享有非實報實銷的酬酢津貼。當局建議不應向三位司長收取租金，因為其官邸會經常作官式用途，例如：接待外賓和舉行會議。此外，在政治委任制度下，三位司長並非公務員；有關入住政府宿舍而需繳付租金費用的公務員事務規例並不適用。相關建議於 2002 年 6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蔣志豪代行)

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